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集团”）持有的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中远集团或其指定的全资子公司中远散货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散集团”）出售其所持有的中海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

1、补充和完善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形成公司主营业务的同业竞争。

2、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把握了行业契机进行优质资源整合，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 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武生

签字: 王武生

阮永平

签字: 阮永平

叶承智

签字: _____

芮萌

签字: 芮萌

张松声

签字: 张松声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 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武生

签字: _____

阮永平

签字: _____

叶承智



签字: _____

芮萌

签字: _____

张松声

签字: 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